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50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郭朝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07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0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經查，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郭朝榮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1時許，駕駛AKA-9036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生態街與永續十二街路口處，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許雅芬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導致該車受損，因此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1,494元(工資3萬966元、零件2萬528元)等情，有系爭汽車之行照、理賠申請書、估價維修工單、車損照片、發票、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調字卷第15頁、第17頁、第19至21頁、第23頁、第25至37

01 頁、第55至81頁，本院卷第23頁、第25頁、第27頁)，上開
02 事實自屬可信。

03 三、至於被告辯稱：其對於本件車禍無過失等語，然被告於車禍
04 發生時係轉彎車，且未禮讓當時直行之系爭汽車等情，有前
05 揭事故資料所附之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憑
06 (調字卷第59頁、本院卷第27頁)，被告亦對於上情於審理時
07 均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32至33頁)，足認被告就本件車
08 禍發生應可歸責，其前揭所辯，應屬無據。

09 四、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原告
10 得據以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認定如下：

11 (一)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1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7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8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為103年4月出廠，
19 有前揭行照可參，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9年10月，則零
20 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3,421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1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0,528 \div (5+1) = 3,421$ (小數點
22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
23 數×使用年數即 $(20,528 - 3,421) \div 5 \times 5 = 17,107$ (小數點以
24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5 額)即 $20,528 - 17,107 = 3,421$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3萬
26 966元，原告之損害數額為3萬4,387元。

27 (二)本件車禍之發生除因被告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外，
28 原告亦有恍神、緊張、心不在焉駕駛之過失等情，此有前揭
2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憑，堪認原告就損害之發生亦與
30 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對於本件車禍之過失比例，認由原告
31 負擔百分之30，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責任，據此折算原告與

01 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萬4,071元
02 (計算式：3萬4,387元×70%=2萬4,071元，四捨五入至
03 元)。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4,071元，及自115年1月10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調字卷第85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尚屬
07 無據，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
09 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
1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
13 19、第436條、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由
15 被告負擔705元，餘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5 實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林幸萱